

龍華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審查辦法

98.12.09 第 98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3 第112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同仁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權益保障及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依據「龍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立「智慧財產權審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同仁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本校，且符合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要件者，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流程(如附件一)，檢具創作人智慧財產提案說明書(如附件二)、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如附件三)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3條 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針對可專利化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其審查結果區分以下三類：
- 第一類：申請內容完全符合發明專利申請之要件(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利用價值)，且具技術移轉潛力者。
- 第二類：申請內容完全符合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要件，或經審查建議改以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且具技術移轉潛力者；另屬申請內容完全符合發明專利申請之要件而申請人僅要求部份補助者。
- 第三類：無法歸於前述二類之申請案或限於經費，建議自行申請者。
- 第4條 本辦法在專利申請與維護方面以本國發明專利為優先。經委員會審查分類後之專利申請處理方式如下：
- 一、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評審為第一類者，得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陳請校長同意後，委請專利代理人代為申請，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權人，辦理本國專利申請；有關本國專利申請費用、上訴費用、年證費用、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全數由本校負擔。核駁申覆費用，則由申請人先行墊付。俟專利核准後，申請人備齊資料申請全額墊付費用補助；未獲准專利，則由本校負擔 30%之墊付費用。
 - 二、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評審為第二類者，得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陳請校長同意後，委請專利代理人代為申請，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權人，辦理本國專利申請；有關本國專利申請費用、上訴費用、年證費用、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申請人負擔 50%，本校負擔 50%。核駁申覆費用，由申請人先行墊付，俟專利核准後，申請人備齊資料申請 50%墊付費用補助；未獲專利，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評審為第二類，且自行撰寫專利申請文件，直接遞件申請者，可選擇全數由本校負擔。惟獲得之權益(含權益金或衍生利益金)在扣除必要成本後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暨本校，依龍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一款比例分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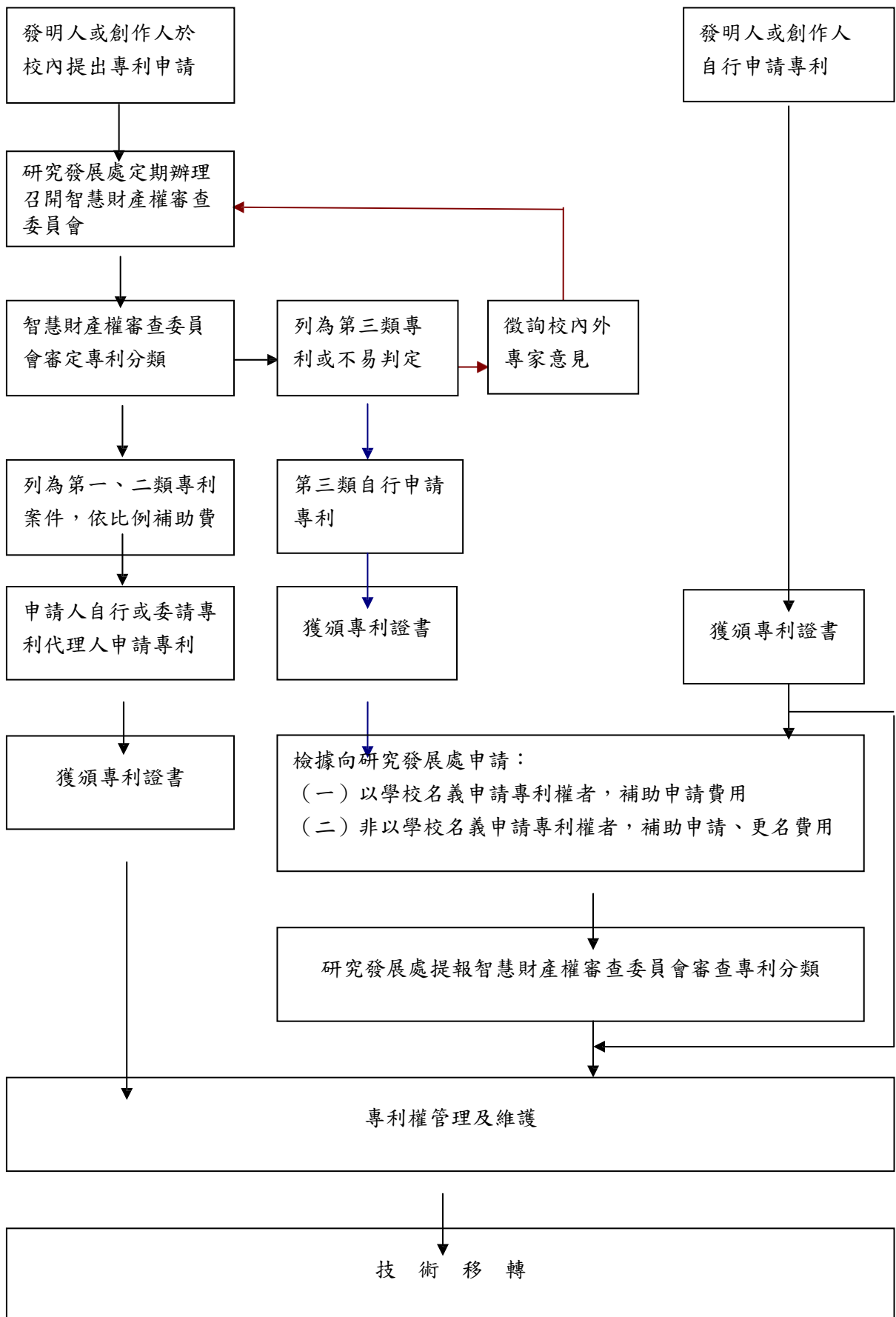
- 四、擬辦理他國、其他地區專利之申請與維護者，在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評審專利類別後，其各項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須由申請人分擔 50% 之相關費用，並由申請人備齊相關申請資料，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專利相關事宜。
- 五、因特殊原因需與其它校外單位共為專利權人時，專利費用經申請人與校外其他單位協議後分擔比例，須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慎評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且該案不得申請相關獎勵。
- 六、經評審為建議自行申請之案件，申請人仍得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權人申請專利，或由發明人（創作人）先行負擔所有專利權申請，俟獲專利後，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費用補助。唯此類申請案必須於專利權獲得後一年內提出，否則將不予受理，並得視經費狀況依第 4 條第一類、第二類之補助項目及相關補助比例檢討補助。
- 七、獲本辦法補助之專利維護，以專利獲得日後維護 3 年為原則，第 4 年以上之各項維護費用，需經由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負擔 50%。申請人未於該專利獲得後第 3 年維護期滿前申請審查分擔各項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視經費狀況停止該專利案之後續維護。

第5條 凡本校同仁研發成果合於專利化條件者，得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費用補助。每學年每位教師最多以補助三件發明案為原則，不含因特殊原因需與其它校外單位共為專利權人之案件，每年補助件數視經費預算額度經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第6條 智慧財產審查會議每學年於 10 月與 4 月召開。獲得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補助之案件，應於審查通過一年之內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該次補助權利，後續應依規定重新提請審查。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龍華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審查辦法
專利申請流程圖示



附件二 龍華科技大學創作人智慧財產提案說明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發明創作 名 稱	(中文)				
	(英文)				
專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		本專利是否為國科會計畫產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二、發明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本提案聯絡人聯絡資料				
	姓名		電子郵件		
	手機		電話	(02)	
三、擬申請國家 及理由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		國家名稱： 理由： 國家名稱： 理由： 申請人擬申請國家之優先順序：		

專利說明書（續）

四、中文摘要：（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

英文摘要：

專利說明書（續）

五、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專利說明書（續）

六、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專利說明書（續）

七、專利檢索(確認專利申請案符合新穎性與進步性之要件)

專利說明書（續）

八、申請專利範圍：（即 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專利說明書（續）

九、圖式：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免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龍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編號	發明人/創作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2			
3			
4			
5			
總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創作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創作人：_____ (務必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發明人/創作人：_____ (務必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發明人/創作人：_____ (務必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發明人/創作人：_____ (務必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發明人/創作人：_____ (務必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